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菲达制造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菲达制造”）为被告（反诉人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交货违约金 1,710,787.52 元（暂计）、经济损失 725,730.00 元（暂计）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是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起诉

原告：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升机械”）

被告：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起诉时间：2020 年 3 月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，浙江省诸暨市

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交货违约金暂计 1,710,787.52 元、经济损失暂计 725,730.00 元等。

（二）反诉

反诉人：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被反诉人：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反诉请求：被反诉人支付合同款 1,726,974.1 元及其利息损失等。

上述起诉、反诉情况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20—018 号《浙江

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》。

二、一审判决

近日，公司收到（2020）浙 0681 民初 2977 号《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菲达制造应赔偿乾升机械违约金 692,640 元，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；

2. 乾升机械应支付菲达制造货款 251,586.40 元，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

上述两项折抵后，菲达制造应支付乾升机械 441,053.60 元。

3. 驳回乾升机械与菲达制造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本诉及反诉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合计 24,409 元，由乾升机械负担 14,409 元，由菲达制造负担 10,000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如按上述判决履行，预计将减少本公司本期损益 72.67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如后续有重大进展或变动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6日